

附件

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户资金			
主管部门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200.0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 转移市县（区）资金	资金总额	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中：中央资	0.00
	其他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200.00		自治区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为提高我院检察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工作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400	
	12-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95%	
	13-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延期率		≤10%	
	14-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费用		<3000元/件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0		0	
	22-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质量的效果		显著	
	23-生态效益	0		0	
	24-可持续影响	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震慑		长期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5%	